

(参阅资料请勿外传)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 (026) 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4 年 2 月 18 日

美国对葡萄糖酸钠、葡萄糖酸及衍生产品 作出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

2024 年 2 月 2 日, 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 对进口自中国的葡萄糖酸钠、葡萄糖酸及衍生产品 (Sodium Gluconate, Gluconic Acid, and Derivative Products) 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 若取消现行反倾销税, 将会导致中国涉案产品以 213.15% 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 若取消现行反补贴税, 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补贴以 194.67% 的补贴率继续或再度发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葡萄糖酸钠、葡萄糖酸及衍生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8 年 9 月 18 日,

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葡萄糖酸钠、葡萄糖酸及衍生产品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2023 年 10 月 2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葡萄糖酸钠、葡萄糖酸及衍生产品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

(编译自：美国联邦公报)

原文：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2/02/2024-02117/sodium-gluconate-gluconic-acid-and-derivative-products-from-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final>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2/02/2024-02116/sodium-gluconate-gluconic-acid-and-derivative-products-from-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final>

美国对黄原胶作出第二次反倾销

日落复审终裁

2024 年 2 月 2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黄原胶（Xanthan Gum）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中国涉案产品以 154.07% 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

2012年7月2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奥地利的黄原胶发起反倾销调查。2013年6月4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奥地利的黄原胶作出反倾销终裁。2013年7月19日，美国开始正式对华黄原胶征收反倾销税，与此同时终止对奥地利黄原胶反倾销调查，不征收反倾销税。2018年6月1日，美国对华黄原胶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8年9月26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黄原胶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3年10月2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黄原胶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编译自：美国联邦公报）

原文：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2/02/2024-02140/xanthan-gum-from-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final-results-of-the-expedited-second-sunset-review>

土耳其对进口牙刷作出保障措施 日落复审终裁

2024年2月3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4/3号公告，对进口牙刷作出保障措施第二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继续对进口牙刷按保障措施税实施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2024年2月3日~2025年2月2日为0.13美元/件、2025年2月3日~2026年2

月 2 日为 0.11 美元/件、2026 年 2 月 3 日 ~ 2027 年 2 月 2 日为 0.09 美元/件，措施实施以总统相关法令为准。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 9603.21.00.00.19。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4 月 22 日，土耳其对进口牙刷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17 年 10 月 17 日，土耳其对该案作出终裁。2020 年 6 月 3 日，土耳其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2021 年 2 月 2 日，依据土耳其总统 3472 号令及 2021/2 号公告，土耳其将进口牙刷保障措施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16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3/4 号公告称，应土耳其国内生产商申请，对进口牙刷启动第二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

（编译自：土耳其官方公报）

原文：

<https://www.resmigazete.gov.tr/eskiler/2024/02/20240203-14.htm>

澳大利亚对华铝型材双反案启动复审调查

2024 年 1 月 30 日，应 Criterion Industries Pty Limited、Tai Shan City Kam Kiu Aluminium Extrusion Co., Ltd 以及 Press Metal International Ltd 的申请，澳大利亚反倾销申诉复审机构（Anti-Dumping Review Panel, 简称“ADRP”）就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长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型材（Aluminium extrusions）作出

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期中复审裁决(参见反倾销委员会第 ADN2023/051 号公告)发起复审调查。

2009 年 6 月 24 日, 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型材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0 年 10 月 28 日, 澳大利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裁定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2.7%~25.7%、补贴幅度为 3.8%~18.4%。

2015 年 4 月 24 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15/48 号公告, 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型材启动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2015 年 10 月 20 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15/125 号公告, 对该案作出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裁定涉案企业[(台澳铝业(台山)有限公司 Tai Ao Aluminium Tai Shan Co.,Ltd.除外)]的暂定有效倾销税率为 0~28.3%、暂定有效补贴税率为 0.6~20.2%。2020 年 2 月 13 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0/017 号公告称, 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型材启动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2020 年 10 月 16 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0/103 号公告, 对该案作出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裁定涉案企业的倾销幅度为 11.1%~71.9%, 补贴幅度为 0.0%~9.9%, 暂定倾销和补贴合并有效税率为 0~77.4%。

2022 年 8 月 8 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2/081 号公告称, 应国内企业 Capral Limited 提交的申请, 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型材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期中复审调查。2023 年 9 月 22 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3/051 号公告称, 澳大利亚工业科

技部长通过了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型材反倾销和反补贴期中复审终裁建议, 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暂定倾销和补贴有效固定税率为 0 ~ 42.9%。涉及澳大利亚海关编码 7604.10.00.06、7604.21.00.07、7604.21.00.08、7604.29.00.09、7604.29.00.10、7608.10.00.09、7608.20.00.10、7610.10.00.12 和 7610.90.00.13。

(编译自: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

原文:

https://www.industry.gov.au/sites/default/files/adrp/2024-01/2023_168_-_notice_of_intention_to_conduct_a_review_-_copy.pdf

欧亚经济联盟发布对华滚动轴承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披露

2024 年 2 月 6 日, 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发布对原产自中国的滚动轴承(不包括滚针轴承)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披露(参见第 2024/392/AD3R3 号公告), 裁定若取消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 涉案产品的倾销以及该倾销对欧亚经济联盟相关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 因此建议维持欧亚经济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第 139 号决议确定的反倾销税不变, 有效期为 5 年, 其中, П о д ш и п н и

к и к а ч е н и я У с и (参考中文名: 无锡市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税率为 31.3%、中国其他生产商税率为 41.5%。涉案产品的欧亚经济联盟税号为 848210 100 1、8482 10 100 2、8482 10 100 9、8482 10 900 1、8482 10 900 2、8482 10 900 3、8482 10 900 8、8482 20 000 1、8482 20 000 2、8482 20 000 9、8482 30 000 1、8482 30 000 9、8482 50 000 1、8482 50 000 2、8482 50 000 9、8482 80 000 1、8482 80 000 2、8482 80 000 9、8482 91 100 0、8482 91 900 0 和 8482 99 000 0。

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 (含) 前提交案件评述意见。

2006 年 11 月 1 日, 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对原产自中国的滚动轴承启动反倾销调查。2007 年 12 月 13 日, 俄联邦政府正式对中国滚动轴承征收 31.3%和 41.5%的反倾销税, 有效期为五年。此后, 欧亚经济联盟先后进行了两次日落复审调查并作出肯定性终裁, 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第 139 号决议, 欧亚经济联盟第二次将中国涉案产品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五年, 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 欧亚经济委员会对中国的铁路机车用锥形滚子轴承 (税号为 8482 20 000 9) 启动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调查。2023 年 4 月 21 日, 欧亚经济委员会对原产自中国的滚动轴承 (不包括滚针轴承) 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3 年 7 月 19 日, 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第 103 号决议, 欧亚经济委员会将中国滚动轴承 (不包括滚针轴承) 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含), 税率维持 31.3%和 41.5%不变。2023 年 10 月 16 日, 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第 9 号

令, 欧亚经济联盟对原产自中国的铁路机车用锥形滚子轴承作出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终裁, 决定维持欧亚经济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第 139 号决议确定的反倾销税不变, 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31.3% 和 41.5% 的反倾销税, 涉案产品为铁路机车用锥形盒式滚子轴承 (俄语: Подшипники роликовые конические кассетного типа), 涉及欧亚经济联盟税号 8482 20 000 9 项下的产品。

(编译自: 欧亚经济联盟官网)

原文: https://docs.eaeunion.org/docs/en-us/01443479/oa_06022024